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志願服務計畫

一、依據

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

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客家事務，並協助推廣客家文化活動，確保志願服務工作能有效善用社會資源，提升客家文化品質。

三、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招募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對客家文化事務有興趣、有服務熱忱，年齡在 80 歲以下之成年人均得報名參加。

(二)本會志工，應業務需要採不定期招募方式辦理招募事宜。

(三)欲擔任本會志工者，需填妥「志工入隊申請履歷表」(如附件一)，交由志工召集人與輔導員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審查，並填寫「新進志工面談紀錄表」(如附件二)經本會核定後聘請之。

(四)招募方式:運用本會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及其他活動等宣導。

四、服務地點

本會所屬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或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五、服務時間

(一)例行服務時間：配合各館場開館服務時間

1、週二至週日：上午 09：00～下午 17：00，分為 A 時段(09：00～13：00)、 B 時段(13：00～17：00)。志工應於執勤

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簽到及交接。

2、每月服務次數至少 2 次（1 次 4 小時，每月須達 8 小時以上）。

（二）特別服務時間：配合各館場特別舉辦之展演時間。

上開志工個別服務時間由各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人統籌編排之。

六、服務項目

（一）協助館場、園區團體導覽、環境介紹、常設展及特展解說等。

（二）協助參觀民眾處理各種狀況，如解答觀眾諮詢、引導參觀方向等。

（三）支援館場、園區各項活動人力。

（四）樂於接觸人群，願與其他志工分工合作完成任務。

七、志工編組

本會設「志願服務工作隊(以下簡稱志工隊)」置志工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各一名，辦理志工服務輔導及督導考核業務，由本會編制人員派兼之。下設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志工小組、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志工小組二組。每小組得置顧問若干人，由本會輔導員視需要依下列人士遴報本會聘請之，提供諮詢服務，其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一）、對本市客家事務著有貢獻，具社會聲望熱心公益之人士。

（二）、志工小組表現特別優良人員。

（三）、對本會或志工隊有重大貢獻者。

八、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

(一)本會志工每年度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課程一次，亦可參加本府社會局或其他志願服務機構、團體舉辦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結訓後由參訓者持結業證明書向本會申請登錄志願服務記錄冊。

(二)本會招募之志工經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如附件三)、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

九、志工活動

年度志工活動包括下列二項，由召集人因應實務需求召集之：

(一)志工小組幹部會議。

(二)志工小組活動。

十、志工隊會議

(一)年度大會

由本會召開，辦理年度的績優志工表揚及政令宣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志願服務會報

原則上由本會每年3、6、9、11月各召開一次，得按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志工小組、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志工小組分別舉辦或聯合舉辦。

十一、志工福利

(一)志工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訓練、研習活動，可列入成長課程

時數。

- (二)經評鑑表現優異之志工，於每年年度大會表揚獎勵，並酌予推薦至相關單位接受表揚(評鑑內容包含服務品質、全年服務累計時數)。
- (三)依志願服務法，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可免費進入各縣市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視各縣市公佈之場所而定)。
- (四)出席或執行本服務計畫所訂各項會議或勤務而有誤餐情事者，由本會供應餐食。
- (五)本會為每位志工辦理一年一百萬元之意外事故保險。
- (六)本會志工準用「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等規定。

十二、獎勵措施

- (一)於本會服務滿一年且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除頒發感謝狀外並頒贈「藍衫」級紀念品一份。
- (二)於本會服務滿二年且滿三百小時以上者，除頒發感謝狀外並頒贈「紅衫」級紀念品一份。
- (三)於本會服務滿三年且滿五百小時以上者，除發給感謝榮譽狀外並頒贈三等「金衫」級紀念品一份。
- (四)於本會服務滿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除發給感謝榮譽狀外並頒贈二等「金衫」級紀念品一份。

(五)於本會服務滿三千小時以上者，除發給感謝榮譽狀外並頒贈一等「金衫」級紀念品一份。

(六)志工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送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十三、考核管理

(一)志工服勤時，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志工服務證」，俾利民眾辨識。

(二)志工應注意服務態度、團隊精神、品德及工作績效。

(三)工作期間如有怠忽職責、違背服務宗旨、損及本會名譽及其他不適任本會志願服務工作之情事者，應予取消志工資格。

(四)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背心」與「志工服務證」。

十四、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參加本會短期志願服務工作者，由本會配付工作並發給服務證明(如附件四，學生所屬學校另訂有規定格式者，從其規定)，除本會給予加投意外事故保險及誤餐餐食外不適用上開規定。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參照「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得隨時補充修正之。